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系统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广发〔2025〕1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传媒集团、歌华有线公司，各区融媒体中心：

经研究审议，现将《北京市广播电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系统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播电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系统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北京市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和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广播电视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落实行业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本市广播电视行业系统内企事业单位涉及广播电视业务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第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

业活动。

第二章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职责

第五条 广电行业系统单位涉及有限空间管理的,要履行管理单位职责,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有限空间作业的安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审批部门和审批责任人、现场责任人、作业负责人、监护者、作业者、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涵盖作业管理部门及人员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内容及程序、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及签订等内容;

2. 有限空间外包作业审批制度:涵盖外包作业审批部门和审批责任人、审批要求、审批内容、审批流程、审批单样式和审批文件存档等内容;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制度:涵盖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组织管理等内容;

4. 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涵盖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采购、使用、存放、更新、维护保养及报废等内容；

5.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管理制度：涵盖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管理及相关安全要求等内容；

6.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涵盖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应急救援预案制修订、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管理、应急救援演练及效果评估等内容；

7.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涵盖有限空间作业程序、安全技术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八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要依托“企安安”建立有限空间台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有限空间全面辨识和风险评估，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作业形式、审批责任人和现场责任人等信息，并及时动态更新。重点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纳入台账。

第九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加强全员安全教育，重点面向安全生产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进入有限空间的程序；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的正确使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出入口处设置醒目

的警示标志,提醒提示无关人员不得私自进入有限空间。应使用锁具、智能井盖等措施实施物理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条件的单位依托“企安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全程录像,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信息上传。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要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检测、维护等情况。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防护装备应妥善保管,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中从事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对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确定的审批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严禁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1. 作业负责人职责: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方

可作业；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终止作业。

2. 作业人员职责：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3. 监护人员职责：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全过程掌握作业者作业期间情况，保证在有限空间外持续监护，能够与作业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在紧急情况时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告，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在有限空间外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

第十六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表），报本单位确定的审批责任人审批。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通过现场查验、视频查验或委托专业人员现场查验等方式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确实已落实。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由有限空间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审批，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七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的要求进行通风和检测。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不合格的，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过程中气体检测数值异常或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

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要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明确应急工作职责,提出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时,有限空间管理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科学施救,制止盲目施救。救援人员须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第二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有限空间管理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快技术改造、推动科技创新,通过改进工艺设备,减少有限空间作业频次或作业人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三章 有限空间外包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采取外包作业方式的情况,有限空间管理单位

应选择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并对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和存档保存。严禁将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有限空间管理单位外包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业务,应明确专人负责,全程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在作业前,安排专人对有限空间作业单位进行协调和管理,与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相关各方应对作业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作业过程中,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有专人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审批责任人须对有限空间外包作业进行审批。审批前,应通过现场查验、视频查验或委托专业人员现场查验等方式确认各项安全措施确实已落实。

第二十六条 有限空间管理单位应配合作业单位,做好维持现场秩序、保持救援通道畅通等应急准备工作。发生事故时,有限空间管理单位须为救援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章 有限空间作业行业监管

第二十七条 市广电局各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指导、督促本市行政区域内广电系统相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市广电局办公室(安监办)牵头抓好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部署,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做好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市广电局规划发展处、行政审批处、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媒体融合发展处、科技处等部门要按照业务职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管理台账。市广电局要结合日常安全检查,依托“企安安”建立管理有限空间台账等基础信息,定期开展广电有限空间全面辨识,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名称、主要危险因素、可能事故后果、防护要求、作业形式、审批责任人和现场责任人等信息,并及时动态更新。重点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纳入台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